

证券代码：836955

证券简称：智盛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55	智盛信息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邦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801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：00-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801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玉辉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801

联系电话：0755-86618578

邮政编码：51805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